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三年五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896528/38/48 网址：www.jintianls.com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娟娟、宁靖宜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

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发布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如下资料：

- 1、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等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对象及其他事项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

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①通知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湖北能源大厦14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鲍春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726,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其中董事姜功新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① 《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事宜并未允许（如有限公司）可以由股东自由约定。

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其表决结果：同意 116,72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师
11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相关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鲍春红先生宣布本事项关联股东为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鲍春红先生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17,106,667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106,6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属于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的规定；其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娟娟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宁靖宜

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